

# 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小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其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獎懲區分：

一、獎勵：

1. 口頭嘉勉。
2. 公開表揚。
3. 獎狀或獎品。
4. 依據本校學生獎勵點數發放辦法獎勵。

二、懲罰與輔導：

1.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2.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
3.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4.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以導正學生行為：
  - (1) 實施個別輔導。
  - (2) 轉介輔導。
  - (3)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
  - (4) 改變學習環境。

第四條、學生獎勵與懲罰之裁定，依據本校校規辦理。

第五條、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般獎懲案件，免備文件提經訓導組，依程序辦理。
- 二、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三、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教導主任、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 四、學生受重大獎勵或懲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其餘未盡獎懲事項，由本校教職提交獎懲委員會會議進行審議。

第六條、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不得互抵。

第七條、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八條、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得減輕或加重其處罰。

第九條、本校校規如附表一

第十條、本校家族制度團隊獎勵參考如附表二。

第十一條、本校學生個人獎勵點數發放參考如附表三。

第十二條、重大獎懲簽請表格式如附表三。

第十三條、獎懲通知單如附表四。

第十四條、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表五。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 屏東縣長樂國小校規要點

### 品格篇

- 1、 尊敬師長，聽從師長指導及糾正。
- 2、 友愛同學、互助合作、尊重他人。

### 秩序篇

- 3、 遵守上課、上學、放學及學校其他作息時間，不遲到、不逗留。
- 4、 遵守交通規則及師長指揮，走路靠邊走、不嬉戲、不做危險動作。
- 5、 遵守班級及教室規定，聽從師長教導，並服從班級幹部合理指導。
- 6、 參加學校及班級各項學習活動，不無故缺席，並遵守各項活動規定。
- 7、 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認真打掃、分工合作，並維護校園整潔。
- 8、 遵守志願服務隊之宣導，守秩序、有禮貌、愛清潔。
- 9、 遵守學校及班級服裝儀容之規定，保持整潔、端莊、衛生、合宜。

### 行為篇

- 10、 遵守校園安全規定，不在車道、停車場及未經許可之場所逗留、嬉戲或運動。
- 11、 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愛惜及正常使用，並互相禮讓、維護安全。
- 12、 愛護學校及班級，不破壞公物、製造髒亂、從事具危險性之行為。
- 13、 維護自己及他人安全，嚴禁走廊與樓梯奔跑追逐或跨越護欄等行為。
- 14、 未經師長允許，不可攜帶或向校外購買零食、飲料等任何物品。

### 作息篇

- 15、 凡因事、病、公、喪假等無法上課，應告知教師或辦理請假手續。
- 16、 到校後不可無故離校，離校應由家人親自申請，經導師同意後始可由家人帶離學校。
- 17、 除了上學時段及校園開放時間以外，未經師長允許禁止進入校園。

### 綜合篇

- 18、 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學生使得攜帶手機到校，基於聯絡或學習目的使用之。
- 19、 遵守校園資訊倫理之行為規範。
- 20、 其他富含積極輔導與管教意涵之事項。

## 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小獎勵點數存摺儲蓄辦法

### 壹、依據：

- 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小學生輔導管教辦法
- 三、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小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依據「健康」、「希望」、「成長」之學校願景，塑造和諧愉快的學習氛圍。
- 二、整合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建構以課程為架構的激勵制度增強學生的學習動機，提昇自我學習效能。
- 三、建立學生自信心、責任感、榮譽心，展現自動自發、精益求精的意念與行為，以提高生活教育功能。
- 四、建構兒童熱心公益與樂於助人的服務精神，培植學生的自信心和成就感，激發向善行為。
- 五、激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活動及獎勵學生優良表現，以達到教育增強的實質效益。
- 六、透過點數存摺儲蓄培養學生良好價值觀，學會珍惜、懂得儲蓄、懂得選擇自己真正所需。

### 參、實施原則：

- 一、詳列積點原則，注重品格教育，表彰良好的行為表現。
- 二、適度獎勵，勿濫勿苛，透過存摺儲蓄方式，培養學生責任心，並積極鼓勵學生卓越。

### 肆、獎勵對象：

- 一、凡全校學生，有良好行為表現者，皆為獎勵之對象。

### 伍、獎勵點數發放參考：

負責單位	事由	獎勵點數	備註
<b>健康</b>			
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進行潔牙，並能維持良好口腔健康。</li> <li>● 每天喝足 1500c. c. 的白開水。</li> <li>● 早睡早起，每天睡足 8 小時。</li> <li>● 用眼 3010 原則，少使用 3C 產品，每天不超過 1 小時。</li> <li>● 保持理想體重，每天運動 30 分鐘，達到每週 150 分鐘的目標</li> <li>● 執行班級打掃工作認真負責</li> </ul>	5	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或活動能展現運動精神者。	5-10	
任教師	● 校內體適能施測或其他體育測驗比賽表現優異。	5	得按次發放
行政處室	● 參加校內比賽活動或民間辦理之比賽。	5-20	
		● 能夠做到「減少廚餘、不帶零食飲料、正確垃圾分類」	5
教職員工	● 其他學生健康與體育項目卓越表現。	由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希望			
行政處室	● 擔任校內志工服務團隊，學期表現優良。	100	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導師	● 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表現卓越。	20-50	
教職員工	● 行為端莊有禮者，表現堪稱表率，由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查證屬實。	20-50	
	● 物歸原主，表現堪稱表率，由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查證屬實。	20-50	
行政處室	● 參加學校運動團隊、藝文團隊，每學期出勤狀況良好，期間表現優異，值得讚許。	20-50	得按次發放
	● 學生在校外有優良事蹟，經社區民眾反應，由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查證屬實。	20-50	
	● 熱心助人，有具體表現，由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查證屬實。	5-50	
教職員工	● 其他學生品格項目卓越表現。	由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成長			
導師	● 代表班級參加校內國語文競賽或同級競賽，表現優異。	10-50	得按次發放
	● 代表學校參加鄉鎮級比賽，表現優異。	50-100	
	● 代表學校參加鄉鎮級以上比賽，表現優異。	100-500	
	● 參加校外比賽，期間表現負責，態度認真。	10-100	
	● 主動代表班級參加投稿、徵畫、校刊、比賽或活動，由導師視參與情形核定。	10-50	
行政處室	● 學期間定期評量成績優異。 低年級平均 95 分、中年級 92 分、高年級 88 分。	100	得按次發放
	● 學期間定期評量成績進步幅度明顯。 各年段皆訂為平均進步 5 分。	50	
行政處室	● 當選各班班級模範生，行為確稱楷模。	100	得按次發放
	● 圖書借閱表現認真，由圖書閱讀推動教師核實。	10-50	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校內閱讀活動、多元文化學習日、生命教育課程，守秩序且積極參與。	10-50	
教職員工	● 其他學生學科項目卓越表現。	由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 陸、點數核發及管理方式：

- 一、學生有良好行為表現者，應適時、適地以公開方式表揚發給，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有提供學生獎勵事實之權利與義務。
- 二、獎勵點數存摺可由導師決定是否發還學生保管。
- 三、獎勵點數存摺，可保留使用，每學年末舉辦兌獎活動，可累計至下學年使用。
- 四、存摺每學期末由各班導師收齊之後繳交至訓導組紀錄並歸檔，並於下個學年初交回導師。
- 五、存摺遺失可消耗存摺內點數 200 點作為制冊工本費。

#### 柒、項下經費由學校捐資興學支應。

####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重大獎懲簽請表

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簽請獎懲表 年 月 日						
學生班級： 年 班 座號： 號 姓名：						
獎懲事由						
詳細事由 (重大懲罰填寫，其餘可免填寫)						
建議獎懲方式						
審核情形 (請加註意見)	校長	獎懲 委員會	教導主任	輔導老師	導師	承辦人

備註：

1. 重大獎懲情節特殊者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餘則經校長、主任簽章始生效力。
2. 學生受重大獎勵或懲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積極協助其進行申訴。

附表四、獎懲通知單

## 屏東縣長樂國民小學學生重大獎懲通知單

貴子弟        年    班 學生

因：

本校經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給予記                    以示 獎勵懲罰 ，特此通知。

此致貴 家長

長樂國民小學教導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

## 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 113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一、依據

- 1、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2、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小輔導管教辦法。
- 3、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小學生獎懲辦法。

### 二、目標

- 1、認知方面：加強民主法治觀念，透過委員會讓獎懲能公正、公平、公開。
- 2、情意方面：培養民主法治情操，樹立法律生活之態度與觀念。
- 3、行為方面：能實踐民主素養與法治觀念於日常生活當中，透過適度的獎懲激勵及約束學生守法及榮譽精神。

### 三、原則

- 1、整體原則：校內外並重；正式與潛在課程並施。
- 2、循序漸進：宣導 → 實踐 → 考核 → 檢討 → 修正。
- 3、實踐力行：知行合一；認知與實踐並行。
- 4、協調配合：家庭、學校、社會三合一，相互配合方能相輔相成。

### 四、組織

學生獎懲委員會由教職員組成，負責統籌學生獎懲相關事宜。

#### ◎獎懲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職 掌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楊惠芳		協助獎懲委員會之召開
教師代表	中年級導師推任			
教師代表	高年級導師推任			
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任			
學生代表	高年級學生推任			

## 屏東縣長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家族名單

### 一、 分配原則：

以學校願景與核心價值做為家族名稱，家族成員採混齡隨機分配。

### 二、 家族成員分配表

家族名稱 年級	健康	希望	成長	幸福	男	女	合計
六	王亭歡	胡勻萱	傅丞廷	謝宸昊	2	3	5
		楊好璿					
五	洪啟明	許子卉	陳惠晴	楊均皓	5	6	11
	張芮瑄		洪羽希	王慕潔			
	黃羿立	吳叡愷	林韋銘	黃晶妘			
四	黃釗毅	許盛恩	黃郁姍	林亦涵	3	3	6
			許芷欣	胡宇哲			
三	曾彥伶	白妤晴	李佳宸	楊妤玥	0	7	7
	鍾子蕎	黃飛柔	陳宣妤				
二	許瑋甯	張燦	潘伊凡	洪露	1	7	8
	劉偉安	陳允佳	王慕媿	許嫚亭			
一	謝子晴	蔡皓宇	楊承皓	謝延翰	5	4	9
			黃建龍				
	潘知妍	黃馨予	許岑熙	曾彥凱			
男	3+1	3	4	3+2	16	30	46
女	7+1	6+2	5+3	6			
合計	10+2	9+2	9+3	9+2			
家族導師	欣俞 書儀	鈺惠 柔蓁	鳳如 奕汝	楊萍 淑惠			

### 三、 家族制度實施原則

1. 家族制度之實施，核心原則為「合作」。
2. 家族之文化與運作方式由各年級學生及家族導師參考家族名稱代表之學校核心價值或願景共同討論及實踐。

五、項下經費由捐資興學支應。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